

臺北市政府表揚運動有功團體及人員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北市體輔字第 10531065000 號令修正發布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藉表揚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優秀選手、教練、績優運動團體及人員，以提升運動水準，增進榮耀，彰顯尊榮，特定本要點。

二、表揚獎項、推薦條件

（一）傑出運動選手獎

設籍於本市 1 年以上，至推薦受理日為止仍在籍者，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推薦之：

1. 參加奧運獲得前八名者或亞運獲得前三名者。
2. 參加國際綜合賽會或國際各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各單項運動總會辦理之正式競賽，獲得前三名者。
3. 其他優秀運動選手之傑出運動事蹟足供表揚者。

（二）優秀運動教練獎

培訓符合本要點第二點規定之選手者。

（三）績優團體及人員獎

本市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社會人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推薦之：

1. 培訓本市選手成效卓著者。
2. 推展本市運動成效卓著者。
3. 推廣本市社區運動成效卓著者。
4. 經營本市各項運動團體、隊或社成效卓著者。
5. 認養本市所屬各運動場館成效卓著者。

（四）運動推手獎

個人或團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推薦之：

1. 贊助本市運動推展，年度贊助經費達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者或贊助物資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者。
2. 經營本市各項運動場館成效卓著者。
3. 對本市運動推展具有特殊貢獻者。

（五）終身成就獎

長期對本市運動推展具有卓著貢獻者。

三、本市各機關、學校及民間運動團體依本要點規定填妥推薦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於每年 6 月底前送達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以下稱體育局），因特殊情形無法於期限內送達者，則不受限。

四、評選方式

（一）體育局受理推薦案，得邀集專家、學者及專業人士組成評選委員會辦理之，並依評選結果簽核表揚。

（二）評選會之委員與受推薦人間有利害關係或其他足以影響評選情事者，委員應主動迴避。

五、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及審核作業，由體育局訂之。

六、本要點奉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